

# 新疆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和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组织工作，规范开展调剂工作，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要求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工作作风，切实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 二、组织领导

### （一）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组织领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研究生复试录取工

作，在复试录取期间主要职责有：

- 1.制定并发布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
- 2.审定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 3.划定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公布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发布调剂公告；
- 4.对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及成员开展政策、业务和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并指导监督各学院复试录取工作；
- 5.审定并公示拟录取名单；
- 6.受理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相关政策的解读、咨询和投诉；
- 7.统筹做好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舆论危机化解工作。

## （二）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组织领导

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复试录取期间主要职责有：

- 1.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委审议。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组织落实；
- 2.按照《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基本规范》遴选复试工作人员并组织培训，做实、做细复试录取工作；
- 3.组建各学科或专业（领域）复试小组并指导督查其开展工作；

- 4.指导各学科或专业（领域）复试小组制定复试题库，命题工作要求参见《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
- 5.组织实施复试，加强复试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6.落实本学院考生复试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条件保障；
- 7.对复试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按照《新疆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置。

### （三）复试小组

各招生学院按学科或专业（领域）组建相应的复试小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组长，组员随机分配。复试小组须严格遵守《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基本规范》。

复试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原则上应为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学术水平高、指导经验丰富且无直系亲属报考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教师组成；其中应有 1 人负责英语听说能力测评。每个复试小组配备 1 名秘书（由教师担任）负责整个复试过程的记录工作，1 名技术保障人员负责提供技术保障。

### （四）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

督查小组成员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研究生院工作人员等组成，按照《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进行督查，主要职责有：

- 1.受理有关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申诉和举报；

- 2.督查各招生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3.督查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 三、招生计划

各专业按照学校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执行。

### 四、复试

#### (一) 分数线

学校根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分数线),结合我校实际,确定《新疆农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学校分数线),形成复试名单,并通过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 (二) 复试方式

2024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可采用现场复试和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各招生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复试方式。原则上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同一阶段(一志愿、调剂)应采用同一种复试方式,确保考试流程、导师组组成人员、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和公平性。网络远程复试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复试,考生需登录学信网(<https://bm.chsi.com.cn/ycms/stu/>),仔细阅读“考生操作手册”和“设备要求及操作指南”,按要求准备复试设备和复试空间。考生如存在无法解决的困难,应及时向报考学院提出申请。

### （三）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具体差额比例由各学院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和学科或专业（领域）特点自主确定。

### （四）复试内容

各招生学院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要完善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机制，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其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根据选拔需要，复试阶段可综合运用笔试、面试、实验、实践操作等方式，确保复试考核公平公正、科学有效。

学院应提前准备复试提纲，以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复试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外语水平测试、专业课考核（新疆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以及加试（招生简章规定的专业或考生）共五个方面。还应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复试情况应在《复试情况表》上进行现场记录。同一学科（专

业)各复试小组的考核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复试满分100分,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复试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复试成绩)。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几个方面。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诚信复试将作为该项考核的重要内容,一旦发现有材料作假、替考作弊等行为,该项考核不合格。该项考核不计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英语听说能力测评(占复试成绩的20%)。重点检测考生外语听力水平及口语表达能力。可采取抽题朗读后作答、评委提问考生回答等方式。

3.综合能力考察(占复试成绩的40%)。重点考察考生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分析问题的能力、科研创新潜质、沟通表达能力、心理承受能力等内容。

4.专业课考核(占复试成绩的40%)。专业课考核由各招生学院按科目做好题库建设、保密等工作,题库试题供考生随机抽取并作答或实践操作。

5.加试。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须在复试中加试思想政治理论,该考核成绩计入专业课考核成绩中,比例由相关学院自行划定;跨专业及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该项考核不

计入复试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即折算为百分制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报考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是否加试由招生学院在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加试应适当延长考生考核时间，学院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组织加试。

学院复试小组认为有必要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 （五）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各学院根据本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发布。细则中要明确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复试方式、分专业招生计划、基本要求、复试时间地点、资格审查内容、复试流程和详细成绩计算办法、加试要求、公示及申诉渠道等事项，最晚于复试开始前 3 日通过学院网站公布。

### 五、调剂

各学院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可组织开展调剂工作。开展调剂的学院要认真研究今年调剂政策的变化，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以及本学院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规范制订调剂工作办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学院官方网站公布。调剂工作办法应明确接受

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含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初试科目、初试成绩要求等，其中初试成绩含加分)、工作程序、复试办法(含考生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不得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严禁以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限定调剂生源范围，严禁设置歧视性调剂条件)、咨询渠道等信息。调剂工作办法须报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其中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确保科学性。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学院官方网站及时、准确发布招生计划余额信息，严禁任何工作人员和学生未经学院授权擅自发布调剂信息。各学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严禁通过其他渠道接收调剂考生。

## **六、组织管理**

### **(一)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

1.加强身份核验。根据教育部“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对比)、“三随机”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复试过程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在开考前、考试中、考试结束后对考生身份严格审查核验，严防出现“替考”情况。

## 2.严格资料审核

学院要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复试全程恪守诚信。提前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资料进行审查，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1）考生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进行严格审查；

（2）查看系统比对结果，对异常提示要进一步核实；

（3）是否符合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要求；

（4）大学期间成绩单等补充材料；

（5）调剂考生是否符合调剂要求；

（6）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承诺书；往届生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提供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定向就业协议书；

（7）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8）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考生是否在学校提供的名单中，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属实。

招生学院要加大学历(学籍)审核库中无匹配信息考生的学历(学籍)审核力度，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义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

## （二）加强过程管理

1.采取现场复试的，要落实校园公共区域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并摆放公用消毒用品供考生自行使用。

2.采取远程复试的，学校统一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提高防范作弊水平，提前研究防范通过 ChatGPT 等 AI 技术作弊的有效措施。

3.加强过程监管。复试过程要做到“三随机”即：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学校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督查小组要通过现场巡查和后台巡屏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4.强化培训。研究生院要组织开展政策及业务培训；各招生学院要加强复试导师的遴选、培训和管理，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强化参与复试工作人员的政策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复试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职责，坚决杜绝工作人员自行其是、擅自调整或破坏规则。复试工作人员须遵守《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基本规范》。

5.加强方案演练。各学院要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熟悉复试流程、软件流程，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6.做好后勤保障。各学院复试场地要标识清楚、环境整洁，

照明、桌椅设施完好。复试必须做到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保存一年以上。录像时注意画面完整、画质清晰，音质清楚。

7.做实做细服务。各招生学院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发布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特别是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让考生及时充分知晓。要确保信息沟通畅通，安排专人值守接听考生咨询电话、受理网上问题反映，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8.加强舆情应对。对涉及研究生复试录取的苗头性舆情信息，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澄清声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早消除负面影响，避免形成舆情事件。

## 七、录取

### （一）成绩计算

总成绩=100×(初试成绩÷初试满分)×初试权重+100×(复试成绩÷复试满分)×复试权重。初试权重为60%，复试权重为40%。

其中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考生的初试成绩为按相应规定加分后的总分。

### （二）审核及录检

1.各招生学院须分批次分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提出拟录取名单（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排名录取，一志愿上线考生、调剂考生按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如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初试英语成绩）报研究生院。

2.各招生学院如有其他方面的要求，如单科成绩要求、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等，须在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或调剂公

告中明确说明，不得以未经公示的要求限制考生调剂录取。

3.各专业按照公布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学院内部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须提交说明至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学院拟录取人数（含推免研究生）不得超过学院总招生计划数。

4.研究生院负责审核汇总本年度拟录取硕士研究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 （三）录取通知书寄发

学校将依据录取名单，及时寄发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 八、信息公开与监督

### （一）信息公开

各单位要做好信息公开和解释说明工作。

1.研究生院负责公布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学校分数线、调剂公告；公示一志愿进入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

（1）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相关信息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

（2）硕士生研究招生复试和录取方案于复试前公布；

（3）公示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录取信息无效。

2.各招生学院负责公布本学院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调剂公告，公示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复试结果。

（1）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相关信息在本学院网站

发布；

(2) 复试人员名单包含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学院在进行每一批复试时，都必须先公示复试名单，再开展复试工作。

3. 学院应丰富信息发布渠道，确保考生准确及时获取复试调剂相关信息。在公布复试名单和复试结果时需分别公示以下内容：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复试结果（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 (二) 投诉与复议

考生对公示内容、复试组织工作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投诉电话：0991-8762140、0991-8805106）。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调查，认为需要复议的，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并及时通报复议结果。

## (三) 举报

若发现招生复试和录取过程中存在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等情况，可向新疆农业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

举报专用电话（请勿咨询）：18997938644

举报专用电子信箱（请勿咨询）：JJW@xjau.edu.cn（注明“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招考举报”字样）。

## 九、工作日程及材料报送

### (一) 工作日程

一志愿复试工作应于4月8日前完成，调剂复试工作应于4月20日前完成。预计于4月28日左右公示拟录取名单，具体时间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布的通知为准。

各学科复试时间由各招生学院自行安排，在学院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予以公布。组织多批次复试的学院，每次复试结束后2日内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送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须分专业按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 （二）材料报送

每批次复试结束后，考生复试材料由学院暂存至复试全部结束。各招生学院应于4月20前将复试材料报送至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包含以下内容：

- 1.拟录取名单（分一级学科/专业打印）；
- 2.研究生复试情况表（按拟录取名单顺序）；
- 3.本年度复试和录取工作总结。

## 十、保密工作

- 1.复试录取要遵守安全保密规定。复试开始前，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诚信复试。
- 2.工作人员须学习相关保密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
- 3.复试试题要指定专人保管，参照《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4.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涉密事项，复试全过程中考生严禁拍照、录音、录像。复试小组在

复试开始前和结束时要对考生进行提示。

### **十一、违规处理**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信考试的意识，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及其招生工作人员，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追责问责。

**新疆农业大学**  
**2024年3月22日**